

合同书

甲方：中共太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太康县盛锐商贸店（个人独资）

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此协议，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中秋、国庆节前廉政提醒卡，定制要求如下：

1. 规格尺寸：提醒卡的规格为 210cm*285cm
2. 材质：157 克铜版纸膜亚光膜，压痕对折，四色彩印

二、甲方提供定制内容，乙方提供设计方案，甲方审核后方可制作，确保质量，按时交付。如因内容修改或无法定稿，制作期限顺延。

三、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提醒卡进行验收和确认，验收无误后甲须向乙方支付费用，如不符合甲方要求，予以退回或拒收；乙方有权审查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要求甲方作出修改，但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及合法利益的行为。

四、合同变更或终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终止协议，否则构成违约。

五、协议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任一条款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因不可抗力除外）。

六、定制数量及价格：

甲方定制中秋、国庆节前廉政提醒卡的数量 60000 张，单价每张 1.85 元，共计 111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壹仟元整）。此价格包含制作、运输等所有费用。

七、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后七日内结清。

八、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同意移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 年 9 月 12 日

2015 年 9 月 12 日